東吳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院系組班別 |  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繳費帳號  (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) | 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方式 | 公： 宅： | | |
| 行動電話： | | |
| E-mail： | | |
|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退費理由 | □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□ 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  □ 溢繳報名費 | | |
| 退費匯款帳號  (考生本人帳戶，  請擇一填寫) | □ 郵局 （立帳郵局： ）  局號： 帳號： 戶名：  □ 銀行（代碼： ） 分行  帳號： 戶名：  **★除郵局免收匯款手續費外，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扣取30元匯款手續費，考生須自行負擔。** | | |
| 應附證件  (不予退還) | 退費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。 | | |
| 審核結果  (由招委會填寫) | □合格  □不合格 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 112 年 月 日 | | |
| 備註 | 1.除因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、溢繳報名費或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者外，**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**。  2.請填妥本表，於退費申請期限（**112年12月7日前**）併同應附證件，E-mail至entrance@scu.edu.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（主旨請註明：【申請113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退費-考生OOO】），俾便辦理退費事宜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3.**退費匯款帳號若非考生本人帳戶，請下載「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」，填寫後併同本表E-mail至前述信箱（切結書下載網址：** [**http://www.scu.edu.tw/entrance/anounce/113/113affidavitletter.pdf**](http://www.scu.edu.tw/entrance/anounce/113/113affidavitletter.pdf)**）**。  4.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113年1月中下旬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 5.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：02-28819471轉6062至6069。 | | |